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环罚决字〔2019〕33号

许昌县大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559605975H（1-1）

地址：许昌县民营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袁常伟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9月11日，许昌市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第三季度的“双随机”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装置正常运行，达标后的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但你公司自取得排污许可证以来未按《排污许可证》（副本）要求对废水中的污染因子总磷（4次/日）、总铅（1次/月）等项因子开展自行监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我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可以证实你单位存在“逃避监管”这一事实。

你单位于2019年10月14日签收了我局《行政处罚事

先（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先告字[2019]29号），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于10月17日申请陈述，我局于10月24日，召开案件审理会，大家认真讨论研究一致认为，申辩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按照程序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先告字[2019]29号）《送达回证》和《补充询问笔录》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经集体研究，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责令改正；
2. 给予罚款壹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许昌市非税收入管理处：

1、帐号：0124010117100023015

2、代办银行：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科技广场东临市民之家三楼西南侧）。

款项缴纳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财务室索取《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票据》并报送我局法规标准科备案。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